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院生資格條件表

項次	參與賽會名稱	名次	備註
一	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	前八名	
二	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	前八名	
三	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	前四名	
四	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大學錦標賽	前三名	
五	世界運動會	前二名	
六	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	前三名	
七	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	前三名	
八	亞洲國際奧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	前二名	
九	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國家組	前二名	
十	國際單項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	前二名	1.以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2.符合此資格之學生，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
十一	亞洲單項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	第一名	1.以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2.符合此資格之學生，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
十二	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（盃）賽	前二名	符合此資格之學生，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

十三	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	前三名	符合此資格之學生，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
十四	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	前二名	符合此資格之學生，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
十五	亞洲帕拉運動會	第一名	符合此資格之學生，需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
十六	於國內外重要運動賽會中表現優異，可由教練推薦，經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入院。		